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陳淑娟

電話：23713261#6334

電子信箱：p05mo@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檢研甲字第10200057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60000F_10200057790A0C_ATTCH10.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乙份，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2年5月13日法綜字第10200097870號函轉行政院102年5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39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會為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特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並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dec.gov.tw/>）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專區（網址：<http://www.gec.ey.gov.tw/>）提供電子檔下載。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及行政院法規會為推動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特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自98年1月1日起，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於報院前，除下列情形外，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1、計畫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修正計畫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者（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外，皆應辦理。
 - 2、法律案：除廢止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皆應辦理。（行政院99年4月7日院臺規字第0990016143號函）
- 三、各機關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簡稱檢視表）時，應注意原則及撰寫要項如下：
 - 1、「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例如：
 - （1）「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綜合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2）「菸害防制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主辦機關為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2、「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1）於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研擬完成後，需將

計畫（法律）案內容併同檢視表，辦理程序參與作業，並參酌修正。

- (2) 檢附計畫（法律）案、檢視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至少諮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請其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3) 應填寫程序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 (4) 除應參酌程序參與結果修正計畫（法律）案內容外，應與所諮詢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再次確認調整後之計畫（法律）案內容，並於計畫案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或法律案之「玖、評估結果」載明參採情形後通知其評估結果。
- (5) 請預留程序參與及修正計畫（法律）案作業時間至少 1 週以上，並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6) 計畫案「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3、法律案「玖、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評估結果部分，係為程序參與的回饋機制，各機關應落實此通知程序。

四、各機關或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議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應注意原則如下：

- 1、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審議意見時，應以性別觀點為主，並應具體條列其審議意見。另「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後審議意見應一致，若計畫案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法律案 11-5「法律與性別議題相關性」評定為「無關」者，計畫案 9-12、法律案 11-10 之「綜合檢視意見」欄亦應無性別觀點之相關意見，以利機關參採。
- 2、各主管機關應確實辦理初審作業，審視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檢視表併同計畫（法律）案一併報院。

3、檢視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可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4、程序面：

(1) 計畫（法律）案需附檢視表。

(2) 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與計畫案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法律案之「玖、評估結果」及「拾、法制單位復核」應完整。惟若「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計畫案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法律案 11-5「法律與性別議題相關性」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無關」者，計畫案「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法律案「玖、評估結果」免填。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法律）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建議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5、計畫案之「肆、問題與需求評估」、法律案之「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欄：是否針對計畫（法律）案中之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法律）案需求評估，需有受益者（規範者）或受影響者之性別統計。

6、計畫案之「伍、計畫目標概述」、法律案之「伍、政策目標」欄：是否依據需求評估發展相關目標、績效指標或目標值。

7、計畫案之「柒、受益對象」、法律案之「捌、8-1 規範對象」欄：

(1) 評定原因必須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空白。

(2) 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提到「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性別一律平等」。

(3) 說明是否充分合理。

8、「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欄：

(1) 是否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並簽章（簽名及打字皆

可)。

(2) 是否徵詢至少 1 位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

(3) 專家學者意見是否具體可行。

(4) 因計畫(法律)案在進行程序參與時尚未核定，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法律)案。

9、計畫案之「第三部份－評估結果」、法律案之「玖、評估結果」欄：

(1) 是否由機關人員填寫。

(2) 是否說明專家學者意見採納情形及理由，並審視其合理性。

(3) 是否通知程序參與者計畫(法律)案之評估結果。

五、本注意事項聯絡窗口，計畫案為行政院研考會，法律案部分為行政院法規會。